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3 年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013 年，我校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 20 名，均招收学术型研究生，国家计划内定向培养。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招生工作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

此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承诺毕业后回本人（在职）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非在职和应届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并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

一、生源范围

招生生源范围是西部 12 省（区、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4 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和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二、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 承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定向省(区、市、兵团)就业。

(三)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在研究生入学前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四)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

(五) 身体状况符合教育部的体检要求。

(六) 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计划。

(七) 汉族考生限定为本计划生源范围内的在职人员和生源范围内的民族自治地方的非在职人员。

(八) 考生必须同时满足“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硕士简章”)的要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招生专业及考试科目参见“北京协和医学院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不接收本计划考生。

三、 报考资格

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等教育处等相关处室负责。对无疑问者发放《报考 201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并

签章确认。

四、 报名

（一）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网上报名，具体现场确认时间见我校“硕士简章”。

（二）其中“考试方式”只能选择统考，专项计划只能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报考类别”只能填“定向”，“定向委培单位”栏填写档案所在单位，非在职人员填写生源省区教育厅。

（三）12月5日前，考生须向我校提交：

1、《报考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须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并由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或高教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盖章。

2、我校“硕士简章”规定的报考材料。

五、 初试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

六、 复试与录取

（一）教育部采取“单独划线”的特殊政策，统一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

（二）复试政策与统考生相同，复试名单单列，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三）不录取未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调剂考生。

（四）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在拟录取后，与本

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

七、其他

（一）所有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接受为期一年的基础强化培训（基础培训点另行通知），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学习其他专业理论知识，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和教育。经考核合格后，进入本校开始硕士课程的学习。

报到时须携带本人《录取通知书》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二）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对在招生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四）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录取所院，户口根据考生自愿和所院要求决定是否迁移。在职考生不迁移户口，人事档案由定向单位保管。所有考生党团组织关系基础培训期间转至培训单位，培训考核合格后转入我校。

（五）毕业生不按协议就业者，需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标准、支付方式按协议规定执行。

报考 201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区、市） 市（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 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p>1. 自愿报考本计划。</p> <p>2. 自愿签定协议书, 承诺毕业后回本人(在职)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非在职和应届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 并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p> <p>3. 同意毕业后由学校将档案、户口、学位及学历证书统一寄至定向单位。</p> <p>4. 若不按协议就业, 本人按有关违约规定, 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p> <p>注: 考生若同意上述 4 项内容, 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 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 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p> <p>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单位意见 (在职考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审批单位: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海南、西藏、陕西、新疆等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教委、教育局)高教处等相关处室;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南、广西、重庆、四川、宁夏、贵州、云南、甘肃、青海等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

跨省、跨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省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进行资格确认。